

证券代码： 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1年6月7日